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20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高永生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08年度執聲字第14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拾伍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 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 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二以上之裁判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 款至第7 款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47年度台抗字第2 號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；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執行案件資料表各1 份等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

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雖業經繳清罰金執行完畢，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，惟參照前揭說明，仍應與附表編號2至3之刑定其應執行刑，僅嗣後再予扣除該已執行部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法　官　陳正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馨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